

文件编码：ISCCC-QP07(R)-B/0

CISAW 认证授予、再认证、扩展、 升级、缩小、降级、暂停、恢复、注 销、撤销、预备人员转正程序

发布/修订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生效日期：2014 年 8 月 11 日

主责处室：培训处

批准：亓明和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程序文件修改记录

序号	文件代码	修改章节	文件更改通知单编号	修改日期	修改人	批准人
1		新增		2014-8-11	张剑 段静辉	亓明和
2						

1. 目的

为确保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以下简称ISCCC）的认证授予、再认证、扩展、升级、缩小、降级、暂停、恢复、注销、撤销、预备人员转正的工作符合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ISCCC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的授予、再认证、扩展、升级、缩小、降级、暂停、恢复、注销、撤销、预备人员转正的管理。规定了认证授予、再认证、扩展、升级、缩小、降级、暂停、恢复、注销、撤销、预备人员转正的条件和程序。

3. 职责

3.1 中心主任

对认证决定进行批准或授权副主任对认证决定进行批准。

3.2 主管副主任

负责批准认证决定。

3.2 认证决定人员

负责给出认证证书的授予、再认证、扩展、升级、缩小、降级、暂停、恢复、注销、撤销、预备人员转正的相关决定。

3.5 培训处

负责对CISAW认证证书认证授予、再认证、扩展、升级、缩小、降级、暂停、恢复、注销、撤销、预备人员转正程序进行管理。

4 工作程序

4.1 授予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4.1.1 条件

- 1) 认证申请人已按申请书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且材料真实、充分、准确有效；
- 2) 通过了《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要求的相应认证专业方向和级别的技术知识水平与应用能力考试；
- 3) 符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的相关要求，如职业素养、教育经历、从业经历的要求；
- 4) 认证申请人已缴纳认证费用；
- 5)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决定委员会的认证决定和领导审批。

4.1.2 程序

- 1) ISCCC 向认证申请人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认证申请人已知悉并理解；
- 2) 认证申请人按要求正式向 ISCCC 提交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 3) 认证申请人缴纳认证费用；
- 4) 认证申请人的资质经 ISCCC 的审核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

认证审核分书面评审和面试评审，如果面试评审中评审人员认为仅凭借审核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实际能力的，可以对认证申请人实施面试评审。

- 5) 对已满足授予认证注册资格条件的认证申请人，书面评价人员提出同意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意见；
- 6) 培训处向 ISCCC 认证决定人员提供完整的认证决定材料；
- 10) ISCCC 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认证材料，提出问题并给出认证决定，填写对应的认证决定表；
- 11) 中心领导签批认证决定；
- 12) 对批准通过认证决定的认证申请人，ISCCC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并授权使用

认证标志（适用时）；

13) 对未通过认证决定的认证申请人，ISCCC 通知其结果。

4.2 再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ISCCC 通过复评的方式对获证人员证书到期时进行认证资格的再认证。复评审核的目的是确认获证人员能力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换发证书，执行复评申请和审核程序。

4.2.1 条件

执行认证授予的条件。

4.2.2 程序

- 1) 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人员提出换证申请，并经过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评审符合受理条件；
- 2) 认证申请人的资质经 ISCCC 的审核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

认证审核分书面评审和面试评审，如果面试评审中评审人员认为仅凭借审核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实际能力的，可以对认证申请人实施面试评审。

- 3) 对已满足授予认证注册资格条件的认证申请人，书面评价人员提出同意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意见；
- 4) 培训处向 ISCCC 认证决定人员提供完整的认证决定材料；
- 5) ISCCC 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认证材料，提出问题并给出认证决定，填写对应的认证决定表；
- 6) 中心领导签批认证决定；
- 7) 对批准通过认证决定的认证申请人，ISCCC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不变，并授权使用认证标志（适用时）；

4.3 扩展认证方向和认证升级的条件和程序

4.3.1 条件

- 1) 获证人员认证资格有效;
- 2) 认证申请人已按申请书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且材料真实、充分、准确有效;
- 3) 通过了《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要求的扩展的认证专业方向和级别的技术知识水平与应用能力考试;(适用于扩展认证方向)
- 4) 认证申请人已缴纳认证费用;
- 5)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决定委员会的认证决定。

4.3.2 程序

- 1) ISCCC 向认证申请人提供与扩展认证和认证升级专业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 认证申请人已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人员按要求正式向 ISCCC 提交扩展认证专业或认证升级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 3) 认证申请人缴纳认证费用;
- 4) 培训处向认证决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ISCCC 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证明材料并做出认证决定, 填写对应认证决定表;
- 6) 中心领导签批认证决定。

4.4 缩小认证范围和认证降级的条件和程序

4.4.1 条件

- 1) 获证人员认证资格有效;
- 2) 认证申请人已按申请书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且材料真实、充分、准确有效;
- 3) 认证申请人已缴纳认证费用;
- 4)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决定委员会的认证决定和领导审批。

4.4.2 程序

- 1) ISCCC 向认证申请人提供与缩小认证范围和认证降级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认证申请人已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人员按要求正式向 ISCCC 提交缩小认证范围或认证降级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 3) 培训处向认证决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ISCCC 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证明材料并做出认证决定，填写对应认证决定表；
- 5) 中心领导签批认证决定。

4.5 预备人员转正的条件和程序

4.5.1 条件

- 1) 获证人员认证资格有效；
- 2) 认证申请人已按申请书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且材料真实、充分、准确有效；
- 3) 认证申请人已缴纳相关费用；
- 4)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决定委员会的认证决定和领导审批。

4.5.2 程序

- 1) ISCCC 向认证申请人提供与预备人员转正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认证申请人已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人员按要求正式向 ISCCC 提交预备人员转正申请及相关附件；
- 3) 认证申请人缴纳认证费用；
- 4) 培训处向认证决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ISCCC 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证明材料并做出认证决定，填写对应认证决定表；
- 6) 中心领导签批认证决定。

4.6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6.1 条件

获证人员如不能持续地符合 ISCCC 的 CISAW 认证条件和要求，包括以下情况之一时：

- 1) 不提交专业持续发展课程学习的证明；
- 2) 不提供相关认证专业方向的工作经历证明；
- 3) 不按时缴纳费用。

4.6.2 程序

- 1) 培训处发现获证人员存在以上情况，应将填写《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状态修改申请表》，并提请中心领导审批；
- 2) 中心领导签批暂停认证申请。
- 3) 培训处调整在线相关获证人员认证状态，并通知相关人员。

4.7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7.1 条件

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达到 CISAW 认证准则要求后，获证人员申请并经 ISCCC 确认符合，可以恢复认证资格。

4.7.2 程序

- 1)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人员填写并提交《认证恢复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2) 培训处负责核实其是否满足要求，满足要求后填写《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状态修改申请表》，并提请中心领导审批；
- 3) 中心领导签批恢复认证申请；
- 4) 培训处调整在线相关获证人员认证状态，并通知相关人员。

4.8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8.1 条件

在下列情况下，ISCCC 应注销认证：

- a) 获证人员自愿申请注销认证；
- b) 认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再认证。

4.8.2 程序

- 1) 如存在以上情况，培训处填写《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状态修改申请表》，提交ISCCC主任或其授权人员审批；
- 2) 审批通过后，培训处更新电子证书状态，发布人员认证状态修改公告，并通知被注销认证的获证人员。

4.9 撤消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9.1 条件

在下列情况下，ISCCC 应撤销认证：

- 1) 被暂停认证的，超过暂停期仍不能恢复认证（部分暂停的则部分撤销）；
- 2) 当认证规则、认证准则变更时，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满足新要求的；
- 3) 获证人员不能履行ISCCC相关认证规则中规定的义务；
- 4) 获证人员被证实不再符合认证准则所规定的要求。

4.9.2 程序

- 1) 培训处每季度核查 1 次是否存在撤销认证的情况；
- 2) 如果存在以上情况，培训处填写《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状态修改申请表》，提交 ISCCC 主任或其授权人员审批；
- 3) 审批通过后，培训处更新电子证书状态，发布人员认证状态修改公告，并通知被撤销认证的获证人员。

5. 相关记录

ISCCC-Q0T-2002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状态修改申请表》

ISCCC-Q0T-2008 《认证恢复申请表》